

改字原则

2005年12月14日讲：

- 1、指佛、道两家修炼都可以与指大法修炼用的“炼”字一样。
- 2、指气功或者乱七八糟的东西都用这个“练”。
- 3、指人用“像”，指神、佛也用此“像”。指事与读音是 xiang 第四声用此“相”，指动物用“象”。

2005年12月16日讲：

指物体与图象用此“象”，动物也用此“象”。
其它用此“相”，指人、神、佛时用此“像”。

2005年12月17日讲：

根据所指使用“象”、“像”时要看所指，而且“对象”、“对像”本身不作为固定名词。

- 一、用词看词意而用字；
- 二、用字时看字意而用字；
- 三、一段话也要看所指用字；
- 四、现有出版的大法书目前先不用按第三条做。

李洪志
2005年12月18日